



93岁红色讲解员林翠娥义务讲解近40年：

中国故事
女主
角

“我会一直讲下去，直到讲不动”

/ 人物小传 /

林翠娥，今年93岁，自25岁时住进浙江衢州市福岭山的老宅，至今已近70载，这里既是她的家，也曾是中共浙皖特委所在地。自1983年以来，近40年间，林翠娥守护着这里，为来自各地的游客，义务讲解浙皖特委的建立及其斗争、抗日先遣队战斗在开化的英雄事迹，让曾发生在这里的“红色故事”得以代代相传。

今年4月8日，93岁的她正式向村党支部提出入党申请。



林翠娥在入党申请书上写下自己的名字。



林翠娥将旧址内的桌椅擦拭得一尘不染。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姚改改
□ 徐佳敏

四月初，坐落于浙江衢州市开化县何田乡家村的福岭山远山含黛，苍翠欲滴，一派盎然生机。这翠碧绵延的群山，曾经弥漫着战火硝烟，经受过血与火的洗礼。80多年前，浙西革命之火在这里熊熊燃烧。

在这群山之间隐藏着的一栋百年老宅，乌黑的梁柱上积淀着历史的沧桑和岁月的痕迹。守护老宅的是一位93岁老人，名叫林翠娥。自25岁时跨进这道门，至今已近70载，这里既是她的家，也曾是中共浙皖特委所在地。自1983年以来，近40年间，林翠娥一直为来自各地的游客，义务讲解浙皖特委的建立及其斗争、抗日先遣队战斗在开化的英雄事迹，让曾发生在这里的“红色故事”得以代代相传。

开化女儿情深 “像守护家一样” 守护红色遗址

1936年4月，开婺休中心县委由长虹坑转移至何田福岭山，由此拉开了福岭山革命斗争的序幕。同年8月，中共浙皖特委在福岭山成立。这是中共浙皖省委下属的五个特委之一，也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浙江成立的第一个地市级党组织；中共开化县委、开化县苏维埃也同时成立，这是浙江省最早建立的县级苏维埃政权。这里成为当时南方九省坚持斗争时间最长的红色根据地。

林翠娥出生在开化县马金镇，父亲在镇上开染坊。家境尚可的林翠娥是当时镇上为数不多的女学生之一。她不仅学会了识字断字，还接触了进步思想。“那时正是全国抗战时期，学校组织示威游行，我们举着拳头高喊‘打倒汉奸汪精卫！’‘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回忆过往，林翠娥思路清晰。

“那时我亲眼看到一个女孩被杀害在乌金的河滩上，亲眼听到她高呼着‘就算杀了我，将来还是红军的天下’。”“她只有19岁，是真正的英雄。”……革命烈士的英勇无畏深深烙印在林翠娥幼小的心里。多年以后，她得知当时被杀害的是余云凤烈士。

1953年，25岁的林翠娥从部队复员，在马金邮电所工作的江光银结为夫妇，生育了六个子女。自从嫁到福岭山后，林翠娥就一直生活在中共浙皖特委旧址的房子里。

房子是林翠娥公传下来的，那时住宿条件简陋，最多时住着兄弟姊妹等10余人，随着生活条件改善，大家陆续搬出，只有她和丈夫依旧守在这里。

这栋老房子，承载着她的过往岁月，也是她内心坚守的红色情结。1983年，开化县民政局找到林翠娥夫妇，希望征收他们家的老宅，恢复中共浙皖特委旧址。夫妻俩商量后，将房子的使用权无偿转移给了县民政局，并希望她能继续住在里面守护老宅，这才有了如今这间中共浙皖特委陈列室。

也在林翠娥家中不断传承。

最早，中共浙皖特委旧址由林翠娥的三伯负责讲解。三伯去世后，村里就想请林翠娥负责看护房子。没想到，林翠娥不仅守得好，还主动为游客讲解了起来。林翠娥教过书，有一定的文化底蕴，这一讲，就讲了快40年。

这么多年来，无论风霜雨雪还是烈日酷暑，老人每天都坚持来陈列室“报到”。守护这段曾经的革命历史仿佛是她和她家族的使命，早已成为她生命的重要部分。

在革命先辈和父辈的影响下，儿孙们从小养成了勤勉正直、自强不息的品格。“我和他们说，眼睛要看得远，不是自己的不要，清清白白做人。”如今，老人的孙辈中有3人考上重点大学，其中2人留学归来。

39岁的江友恒说起奶奶林翠娥，丝毫不掩饰自豪感。他的名字就是奶奶取的，希望他长大做事要有恒心，对人真诚友善。“奶奶是一个胸有格局、坚强果敢的人，也时常叮嘱我们遇事要勇敢面对，不逃避。”江友恒克服离家的难处，在异乡打拼，成长为某企业分公司的项目生产经理。

现在广州大学任教的江进是老人的外孙。“外婆经常教导我们要真诚做人、坦诚做事，实实在在地报效国家。”在外婆家家风训影响下，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攻读博士、毕业后留校任教的江进，四年前通过人才引进回国。

红色故事滋养着他们的好家风，也引领着他们讲述新时代下鲜活幸福故事。

巾帼红心炽热 “不遗余力传帮带” 传承红色根脉

每天清晨6点，老人准时打开老宅大门，用干净的抹布擦拭柱子板壁，扫地、烧开水，静静等待游客的到来……

每逢节假日，中共浙皖特委旧址都会迎来参观游客的高峰。此时，林翠娥特别忙碌，不仅要为来往的游客泡开水，还要为大伙儿解说福岭山的红色故事。尽管忙碌，但她脸上总是洋溢着幸福且满足的笑容。

在林翠娥的“家”里，她把每一位游客都当作客人。不论来的是一个人还是一批人，她都用心讲解，从不敷衍。每次接待前，她都换上干净的衣服，再洗脸洗手，她觉得这不只是对客人的一种尊重，也是对红军先辈的致敬和感恩。“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这是老人在讲解中，说得最多的一句话。

“共产党很早很早就在我心里扎根了！”在革命先烈精神的感召下，林翠娥也曾想加入共产党。“但我年纪大了，不能为党做什么贡献。”她轻声说道。

这些年，村里水泥路开通了、自来水装好了，大家生活越来越好，林翠娥对共产党的感激之情日渐浓厚。今年的4月8日，她正式向村党支部提出入党申请：“我叫林翠娥，今年93岁。我家出了3个红军，我丈夫是抗战老兵，我经过新旧两个社会，通过对比，我深深地感受到，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我一直有一个心愿，想加入中国共产党……我向党组织提出申请，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恳请党组织考验我……”这份由林翠娥口述，她女婿执笔的入党申请书，字字传递着老人的心声。

“只要讲得动我会一直讲下去……”说完，林翠娥笑了。话虽如此，但她传承自上一辈红色精神的情怀难以割舍，现已着手培养红色故事传承的接班人。

林翠娥所在的柴家村妇联，安排组建了一支由村妇女干部、女执委、女巾帼志愿者组成的“女子别动队”跟着她学讲解。同时，开化县妇联也组建了“8090”新时代理论巾帼宣讲团，通过面对面、一问一答的形式，请林翠娥给巾帼宣讲员进行现场传授，让全县巾帼宣讲员都能讲好浙西革命的红色故事，真正让红色故事口口相传代代相传。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100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特别报道

东柏坡村一处民居墙上的婚姻法宣传标语。

第一部婚姻法诞生：
确立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原则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周丽婷
□ 实习生 孙浩翔
□ 河北师范大学学生 常翌宇

在河北省平山县东柏坡村一处民房的墙体上，有八个非常醒目的大汉字“婚姻自由 一夫一妻”。对于今天的人来说，这几个字没什么稀奇，但是在70多年前，这却是广大妇女群众想都不敢想的事情。

这几个字，是第一部婚姻法的精髓，如星光照亮漫漫长夜，让被封建婚姻桎梏已久的妇女，终于能够抬起头自己做主寻找人生的幸福。我国的婚姻家庭制度也从此进入一个崭新的时代。

而这部意义非凡的新中国第一部法律，就在东柏坡村孕育成型。

“五亿多人口的大国，没有一部婚姻法岂不乱套了？”

1948年9月20日，中央妇委召开了一次解放区妇女工作会议。

会议期间的一天傍晚，中央妇委会副书记（代理书记）邓颖超对妇委会的同志们说：“少奇同志让咱们过去一趟，要布置新的任务。”从东柏坡到西柏坡也就二三十里地，她们转过一个小土坡就到了刘少奇的住处。

“今天，找你们来，想先交给你们一项任务，先吹吹风。”刘少奇说：“新中国成立后，不能没有一部婚姻法，我们这么个五亿多人口的大国，没有一部婚姻法岂不乱套了？”

说罢，刘少奇转身从一个小书箱里取出一本小册子——《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这是1931年毛泽东亲自签发的，是从封建婚姻制度下解放妇女群众，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的条例。“你们还要深入调查研究解放区的婚姻状况，总结解放区这些年来执行婚姻条例的经验教训，反复讨论，再动手起草。”刘少奇嘱咐。

10月5日，会议闭幕前一天，刘少奇到会作重要报告，在报告的最后部分他专门讲到婚姻法问题，并说：“婚姻问题是妇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现在时机已经成熟了，你们现在就要组织力量起草新婚姻法，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

从起草到结稿的一年半中，历经41次修改

解放区妇女工作会议结束后，中央妇委立即成立了婚姻法起草小组。由邓颖超主持，成员有帅孟奇、杨之华、康克清、李培之、罗琼、王汝琪。其中，王汝琪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其他人虽不是法律科班出身，但大家通过在农村蹲点搞土改，深切地了解农村妇女们深受封建婚姻约束的痛苦。

参与中央妇委旧址重建的平山县妇联副主席任艳丽告诉记者：“在搜集史料中了解到，婚姻法从起草到结稿的一年半中，历经41次修改，起草小组不放过每一个细节，每章每条都是字斟句酌。”

百名女大学生讲述100个党史故事

擎起男女平等的大旗，一路向前

□ 河北师范大学学生 常翌宇

春节里，我来到河北省平山县东柏坡村中央妇委会旧址探访历史。几间土屋、几张旧桌，71年前新中国第一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就孕育于此。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建立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的新型婚姻家庭制度，确立了男女平等、夫妻互爱、团结和睦的婚姻家庭观，极大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促进了社会的全面进步。这部“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婚姻制度”的法律，让女性终于可以为自己的婚姻做主。

中央妇委会委员、曾参与起草婚姻法的罗琼生前回忆：“讨论问题时，大家开诚布公，畅所欲言。因为这是为新中国和五万万同胞起草的婚姻法，大家都意识到它的分量。虽然西柏坡的冬天十分寒冷，窗外寒风呼啸，屋里却讨论得热火朝天……”

婚姻法翻开了中国民主法治建设的第一页

1950年1月21日，邓颖超将婚姻法的最后草稿送交中央书记处审阅，并附了一封信，就争议最大的“婚姻自由”如何体现离婚自由“请党中央决定。最后，党中央同意了邓颖超的建议，采用了“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经区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调解无效时，亦准予离婚”的条款。

1950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草案）》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公布。1950年5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正式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法不仅推翻了封建婚姻制度，也翻开了中国民主法治建设的第一页。

婚姻法共8章27条，其基本精神就是“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的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

婚姻法为妇女群众追求幸福婚姻撑起腰

今年“三八”国际妇女节期间，在石家庄市图书馆举办的妇女运动红色文化展上，一本泛黄的小册子引人注目，这就是1952年5月由新华书店向全国发行的一部反映青年妇女追求婚姻自由的小说作品《赵小娟结婚》。收藏者、河北省收藏家协会副会长王律介绍，初版印数1万册，短时间内即售完，于是当年又重印4万册，一时成为国内宣传新婚姻法的畅销书。

据介绍，《赵小娟结婚》的原型，是当时藁城区南乡村的妇女赵小娟。赵小娟和同村的孙志锁是一对自由恋爱的青年男女，但当他们打算结为夫妻时，却受到了封建家长乃至一些落后干部的阻挠。当时在石家庄地委宣传部工作的王一贵，听闻这一事件后立即赶到村里，对阻挠赵、孙二人婚姻的家长及干部进行了批评教育，同时向周围群众就新颁布的婚姻法进行了一系列的宣传工作，声明适龄青年自由恋爱及结婚的做法是完全合法合规的。

西柏坡村85岁的韩花珍老人也在婚姻法颁布后，坚定、勇敢地退掉了父母包办的婚姻，和喜欢的人走到了一起。如今她已儿孙满堂，尽享天伦之乐。

今年1月1日民法典施行，新中国第一部法律退出历史舞台，但婚姻家庭被列为第五编。当初创设的“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依旧是适用的基本准则。

70多年来，在婚姻法的框架下，我国的婚姻家庭制度建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守护了几代人的婚姻生活，浓缩了无数中国人的爱与记忆，汇聚成一条奔流至今的温暖河流。

如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已成为婚姻生活中新的“宝典”。然而，婚姻法对新中国法制建设做出的历史性贡献不可磨灭。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精神竭诚为妇女群众谋平等、谋发展、谋幸福，她们的担当付出，永远值得我们敬仰和学习，也激励我们新时代的女性更加自信，更加独立，擎起追求男女平等的大旗，勇敢向前，让自己人生出彩，让社会和谐美好！

women
视角

万里春耕图

这是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木岗镇的油菜花田(3月5日摄，无人机照片)。谷雨前后，种瓜点豆。春天是满怀希望的季节。农人在广袤田野辛勤耕耘，春耕备耕已从南向北进入高潮。华南的早稻、南方的油菜花、华北的小麦，已经纷纷绿、黄、黄，展现出盎然的生机。 新华社记者 陶亮/摄

